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尤市场监管〔2022〕35号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，最大限度阻断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研究制定《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(试 行)

为进一步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，依法、高效、规范处置核酸检测呈阳性物品，最大限度阻断进口冷链食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环节的疫情传播风险，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本局职责范围内进口冷链食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环节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后的应急处置工作。发生应急情景时，立即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处置程序，确认新冠病毒污染的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，落实传染源管控、切断传播途径、易感人群保护等防控措施。本预案将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，适时更新。

二、应急处置架构

本预案在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，由局疫情防控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专班(以下简称:局防控专班)牵头协调，各股室按职责分工，迅速组织开展冷链食品溯源调查及“阳性物品”或疑似“阳性物品”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三、应急处置启动

相关检测机构一旦发现核酸检测初筛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，县局立即启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，并将新冠病毒核酸初筛阳性的生产经营者名称、食品名称、进口来源国、批号、数量、运输车辆等情况报告给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四、应急处置措施

(一)初筛阳性的处置

1. 阳性复核。对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，积极配合县疾控部门进行复核。

2. 先行处置。属地监管所要立即对可疑冷链食品开展以下先行处置工作：

(1) 溯源调查。立即开展可疑冷链食品的溯源调查，通过“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”检索及现场核查方式，对同批次涉疫产品的来源、流向和进销存情况进行核查。配合公安、交运、疾控部门开展交通运输、流行病学调查，分析传播链和危险因素，全面排查阳性食品接触者。

(2) 食品及场所管控。根据溯源调查情况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尚有涉及产品库存的，应立即采取就地封存措施，立即停止与检出核酸阳性食品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立即关闭检出核酸阳性产品所在场所（区域），同时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可扩大关闭范围，并做好预防性消杀工作。现场处置过程中，如不及时采取

控制措施可能导致新冠病毒传播的，可采取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。

(3) 接触人员防控。配合疾控、公安等部门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处置，对直接接触阳性食品及相关外环境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应急核酸检测，管控相关接触人员，防止疫情播散，必要时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3. 应急响应结束。根据复核检测的阴性结果、专家组论证结果和疾控部门认为不需要作疫情防控处置的，终止应急响应。

(二) 复核阳性的处置

1. 食品管控和溯源。疾控部门复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，在先行处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溯源调查范围，视情就地封存同场所、同冷库、同批次产品。检出阳性样品的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，会同公安、疾控、商务等部门依据防控工作需要，结合场所、产品情况进行分析，划定重点场所和最小防控单元，必要时应封闭可能造成疫情扩散的场所。最小防控单元一般为出现涉及产品场所，如出现多个生产经营存放同一类型产品的场所阳性，防控单元可以考虑适当扩大，具体范围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确定。

2. 食品无害化处理。做好被确认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3. 环境及车辆消毒。食品清理后，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

促企业及时对涉疫场所的外环境、交通工具进行消毒。

4. 应急响应终止。根据疾控部门的风险评估情况和属地，防控办应急响应终止意见。做好冷链食品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，对现场处理、溯源倒查、全面消杀等工作进行评估，总结经验，提出改进建议。